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特点，按照以风险为导向，全面性和重要性兼顾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机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内部审计、财务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等。

1、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要框架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同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作为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职能中心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2、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敬业诚信、合作共赢、创新进取、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立足于红外光学及激光器件、高性能铝合金材料行业的发展，紧抓国家大力发展新型清洁高效能源、高端精密电子设备、发展双循环经济、促进国家装备升级和产业升级的契机，专注自身业务，不断满足广大客户的需求。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通过工艺技术的革新、优质设备的引进与研发、管理水平的提升、服务细节的优化、优秀人才的引进，持续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具成本优势、更高品质、更高技术水准的产品，不断扩大客户基础并深挖客户需求，加深与知名企业合作，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力争成为享誉全球的著名企业。

3、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争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主要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保护员工权益、社会公益

事业等方面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不断创造价值。

4、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的管理工作，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依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设立内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的工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5、货币资金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岗位分离；支票等重要票据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的保险分离。此外，公司的货币资金遵照“日清月结”的盘点制度，银行存款每月底与银行对账单及时核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对查出的未达账项及时进行调整与跟踪。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6、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制订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收入确认规范管理要求》等与销售及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销售、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对顾客需求进行识别、对产品要求进行评审、对合同的签订和实施进行规定、对产品要求变更程序进行规范、对与顾客的沟通主体和方式进行明确、对顾客信息进行收集分析与处理、对顾客满意程度进行测量、并建立顾客档案。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能够按照公司既定的销售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销售合同的执行能够按照既定的程序执行；在收款方面，销售业务能够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收款。因此，公司的销售和收款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7、采购与付款

公司已较合理地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供应部门的职责，制定了对供方以及外包方的评价、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相关业务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才能办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是由各业务部门根据需要提出申请，供应部负责询价、采购等，并配合使用部门等进行验收，仓管部门负责入库；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8、生产与仓储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检验程序、存货验收保管以及定期盘存的相关制度，规定了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需要生产车间、运行保障部、供应部、质量部、技术研发部门等协同配合。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对公司的成本费用进行控制。涉及成本费用的各部门都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确保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公司在生产与仓储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9、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需要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为加强对固定资产动态管理，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按照规定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存放地点、使用责任人、折旧等相关内容。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的全面盘点，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0、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投资项目实施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审慎原则，进行前期实地考察、调研、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11、财务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公司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2、全面预算

公司加强全面预算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建立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制度，明确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方法科学，避免预算指标过高或过低。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根据全面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严格预算执行和控制。

13、担保业务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担保业务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在此次评价期间，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4、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规范关联交易，使其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15、研发管理

公司建立了研发费用管理程序，公司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产品开发，设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及各经营单元在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流程，并贯彻执行保密制度，确保整个研究过程有章可循、规范、安全、有效，有力地保障了研发成果的质量，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实现了效益最大化。

16、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17、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分子公司管理控制，促进分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了总体控制。公司对子公司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人员配备、财务管理等各项活动实施全面管控；公司对子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经营目标和计划、重大经营合同、资金调度、财务管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通过实施并不断完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及业务授权审批流程，对其进行指导、监督、控制。同时公司要求子公司统一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以加强对子公司及其风险事件、重大事项的管理控制；通过定期取得子公司经营情况的

数据，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18、信息系统

公司非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控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且公司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从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建立有效工作机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为基础，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不同量化指标采用孰低原则确认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5% \langle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2%	潜在错报金额 \rangle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 \langle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金额 \rangle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langle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金额 \rangle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⑤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⑤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②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③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 ④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 ⑤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重要缺陷

- ①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 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 ③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 ④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信息。

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